

全国硕考08年1月举行 被录取新生可推迟入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8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7_A1_95_E8_c73_388961.htm 资料图片：一考研女生在进行复习 2008年全国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将于明年1月19日~1月20日举行。记者昨日从有关部门获悉，被录取的新生经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，参加工作1~2年，再入学学习。初试科目为：1月19日上午，政治理论；1月19日下午，外国语；1月20日上午，统考数学或一门业务课；1月20日下午，业务课。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月21日进行。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人士介绍，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初试成绩通知单由考生报考的招生单位负责发出。复试时间、地点、科目、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。复试办法和程序由招生单位公布。复试一般在2008年5月上旬前结束。招生单位认为必要时，可再次复试。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进行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。对以同等学力资格(以报名时为准)报考的考生(不含“MBA”和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)，一律加试。复试时，要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，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。录取时，招生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、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(含初试和复试)，并结合考生平时的学习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参加统考、“MBA联考”和“法律硕士联考”考生可被录取为定向或非定向硕士生，也可被录取为委托培养或招生单位自筹经费硕士生。参加单考的考生，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的定向培养硕士生或委托培养硕士生。招收定向培养、

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硕士生均实行合同制。招生单位、用人单位、拟录取为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硕士生的考生之间，必须在考生录取前分别签订合同。被录取的新生经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，参加工作1~2年，再入学学习。2008年全国研究生考试时间确定(附简章全文) 2008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今日公布，对考研报名、考试、录取等各方面内容进行了说明。08年考研报名继续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，10月10日-31日网上报名，11月10日-14日现场确认，应届生17日起可预报名。2008考研初试时间为2008年1月19日至1月20日。 >>>详细 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考将有6方面调整 与2007年相比，2008年研究生招生有6个方面的明显调整：农学门类初试科目调整；分区调整7个省有变化；第二区在职考生不享照顾；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调整；考生提前出场禁超30分钟；规范“少数民族人才计划”。 >>>详细 教育部调整研究生招考分数线分区 从2008年起对初试分数线分区进行了适当调整：一区包括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等11省（市），二区包括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等10省（市），三区包括内蒙古、广西、海南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10省（区）。目前在三区就业且定向或委托培养回原单位的在职考生，如报考地处一、二区的招生单位，按三区分数线予以照顾，目前在二区就业且定向或委托培养回原单位的在职考生，报考地处一区招生单位不享受二区分数线的照顾政策。 >>>详细 教育部：教师不得为学生考研缩短授课时间 2008年考研大战在即。10月8日教

育部明确表示：教师不得为学生考研而缩短正常的教学计划和授课时间。 >>>详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